

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生活秩序競賽實施辦法

108.09.04學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0.09.01學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1.01.12學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3.06.19 學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本校學務工作計畫及學生服裝儀容檢查要點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加強學生生活教育，養成學生有禮貌、守秩序、愛團體、重榮譽之美德及教導學生學習自主管理，進而提昇生活品質，蔚成優良校風。

三、競賽方式：

每雙週結算班級成績並公佈名次週知。

四、評分項目：

(一)午休。(二)集會。(三)課堂巡查。

五、評分人員及方式：

(一)每週進行評分並隔週統計各班秩序成績。

(二)評分人員：

1. 值週老師（分數佔35%）。

2. 值週教官、校安（分數佔35%）。

3. 二年級各班1至2名學生等組成【由二年級除綜合職能科及體育班外之各班導師推派1-2名熱心服務、負責盡職之同學擔任】（分數佔30%）。

(三)評分時間：

1. 值週老師每日將巡堂及所見事實等各班評比成績，當日送交生輔組彙整。

2. 值週教官、校安每日將巡堂及所見事實等各班評比成績，當日送交生輔組彙整。

3. 各班評分學生每日午休評分1次，當日評定後即送生輔組計算。

六、評分增減分標準依下列各項行之：

(一)午休：各班基本分定為80分，可加減10分。

1. 鈴響後是否立即進入教室。加減3分。

2. 午休時是否安靜自主學習、是否講話談笑、是否走動。加減3分。
3. 由班長或風紀股長維持秩序，將出缺狀況填寫於黑板上，並能保持教室安靜之班級。加減2分。

4. 打掃音量是否影響他人午休。加減2分。

(二)集會 (集合速度及班級秩序)得加減5分。

1. 集合動作是否安靜迅速。得加減2分。
2. 典禮期間精神與秩序表現。得加減3分。

(三)其他：得加減5分

1. 課堂巡查，將所見事實視情節輕重予以加、扣分。
2. 任課教師反應，視情節輕重予以加、扣分。

七、獎懲：

(一)導師：各年段學期總成績最優前三名班級導師，依規定建議行政獎勵。

(二)學生：

1. 雙週評比乙次，頒發各年段雙週名次最優前3名班級優勝獎牌乙只。
2. 全學期總名次各年段第1名，全班記小功1次；第2名，全班記嘉獎2次；第3名，全班記嘉獎1次。
3. 學期秩序競賽總成績各年段最後3名班級，於寒暑假時，全班實施公共服務(最後1名服務2次、最後2、3名服務1次)，每次以半天時間(0800~1200)為基準。

八、本辦法經由學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